

云南特殊教育学院关于征集校歌词曲的 通知

全体师生、校友、社会各界人士：

校歌是学校精神的集中体现，是凝聚师生情感、传承校园文化、彰显办学理念的重要载体，更是学校一张鲜活的文化名片。为进一步丰富校园文化内涵，打造具有我校特色的文化标识，激发全体师生、校友的归属感与认同感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面向全体师生、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热心人士，公开征集校歌词曲作品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

全体在校师生、离退休教职工、校友，以及关心、支持我校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。可个人投稿，也可团队联合投稿。

二、征集要求

（一）歌词要求

1.紧扣学校办学理念、办学特色、历史底蕴和校园精神，传递积极向上、励志奋进的正能量，体现师生凝心聚力、逐梦前行的精神风貌。

2.语言简洁凝练、优美流畅、朗朗上口，富有感染力和号召力，适合传唱，避免晦涩难懂的表述，篇幅适中（建议每段 8-12 句，总段落 3-4 段为宜）。

3.立意新颖，具有独特性，避免抄袭、借鉴他人作品，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4.可结合学校校名、校训、校园地标、办学成果等元素，增强作品的辨识度和归属感。

（二）曲谱要求

1.旋律优美动听、昂扬向上，兼具时代感与校园气息，能够契合歌词的情感基调，易于师生传唱和记忆。

2.曲谱形式不限，可采用简谱或五线谱，标注调号、节拍、速度等音乐要素，附简单的伴奏提示更佳。

3.作品风格不限，可偏向庄重典雅、励志奋进，也可兼具轻快活泼的校园气息，符合中小學生（或大学生）的传唱特点（根据学校学段调整）。

4.提交曲谱时，可附带演唱音频（MP3格式），便于评审时直观感受旋律效果。

（三）其他要求

1.投稿作品需为未发表、未获奖的原创作品，作者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投稿后即视为同意学校拥有该作品的使用权（包括但不限于演唱、录制、宣传、编辑、修改等），学校无需另行支付稿酬，作者享有署名权。投稿作品若涉及抄袭、侵权等问题，由作者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学校有权取消其投稿及获奖资格。

2.每人（或团队）可提交1-2组作品，每组作品须包含完整的歌词和曲谱（若仅提交歌词或仅提交曲谱，视为无效

投稿)。

3.投稿时需注明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身份信息(在校师生注明部门、二级学院、年级、班级;校友注明毕业年级、专业;社会人士注明职业),附100字以内的作品创作说明(简要阐述创作思路、灵感来源等)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6月7日止(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)。

四、投稿方式

(一)本次征集仅接受线上投稿,投稿邮箱:289536184@qq.com(请在邮件主题注明“校歌词曲征集+作者姓名+联系电话”)。

(二)投稿材料需包含:歌词文稿(Word格式)、曲谱(图片或PDF格式,简谱/五线谱均可)、演唱音频(如有,MP3格式)、作者信息及创作说明,所有材料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,压缩包命名格式与邮件主题一致。

五、评选办法及奖励

(一)评审流程:由校团委、艺术团教师、宣传部、师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,对所有投稿进行初选,选出若干入围作品。

(二)公众投票:入围作品将在学校公众号等进行公示,并开展线上投票,广泛征求师生意见。

(三)最终审定:综合评审小组意见和公众投票结果,

报学校最终审定。

（四）欢迎全校师生、校友、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，为校园文化建设建言献策，一经采用，学校将发放荣誉证书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作品一经采用，其修改权和使用权归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所有，学校有权修改和部分采用应征作品。

（二）本次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报名费用，所有投稿作品恕不退还，请作者自行留存底稿。

（三）若对本次征集活动有疑问，可致电校团委咨询。

校歌凝聚着学校的灵魂，承载着全体师生的期盼。诚邀各界人士踊跃参与、倾情创作，用文字传递情怀，用旋律唱响校园，共同谱写属于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的奋进之歌、青春之歌！

联系人：华欣 联系电话：15198926830

中共云南特殊教育职业学院

2026年4月7日